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家庭教育法》，擬定每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會議執行規劃、推動與檢討。
- (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結合課程、融入教學全面推動家庭教育。
- (二) 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三)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 (四) 規劃學校活動強化家庭教育的各個面向，加深教育成效。

三、實施對象：本校師生及家長。

四、委員會組成：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7 人、教師代表 7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共計 17 人。

## 五、規劃辦理原則

- (一)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偕同各單位辦理親職教育與相關活動。
- (二) 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由輔導處統籌規劃不同主題，並以多元彈性的方式，邀請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三) 連結各項社會資源，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 (四)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項目。
  1.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2.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3.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4.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5.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庭成員互相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6.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7.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五)實施時間：導師時間、班會、週會、融入各科教學、彈性課程、學校日、課後、假日等時間。

六、實施活動及方式：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活動內容	活動月份	活動對象	主辦
研擬計畫	會議	研擬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	109/8	全校學生	輔導處
健全組織、審定計畫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會議	1、審定學年年度工作計畫。 2、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並召開會議	109/9 110/6	全校學生	輔導處
家長日活動	專題講座 親師座談 宣導活動	1. 家庭教育宣導資料 2. 國高三升學講座 3.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 宣導 4. 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說明 5. 親師座談與交流	109/9 110/3	全校學生 及家長	輔導處
親職教育 專題講座	專題講座	親職講座，探討親子溝通與互動	109/10/18 109/11/18 110/4 110/5	全校家長	輔導處
慈孝感恩活動	親子互動	1. 高中部撰寫信感恩長輩的照顧 2. 國中部體驗懷孕課程、與家長熱線話感恩	110/5	全校師生 與家長	輔導處
耕讀 金中心田	輔導文宣	1. 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2. 有獎徵答活動	每學期 4 期	全校學生	輔導處

家庭教育融入課程	學科配合教學	各領域學科老師配合課程單元實施家庭教育	全學年	全校學生	教務處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聯繫、家訪	與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家庭訪問	全學年	全校家長	學務處、輔導處
	諮商、輔導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全學年	全校家長	輔導處

七、經費來源：申辦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專案及運用本校輔導工作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八、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 (四) 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九、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

序號	職別	職稱	任務
1	召集人	校長	召集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暨籌理強化「家庭教育」工作。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籌各項輔導活動暨執行強化「家庭教育」工作。
3	委員	教務主任	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暨執行強化「家庭教育」工作。
4	委員	學務主任	統籌學生事務、導師職能工作暨執行強化「家庭教育」工作。
5	委員	總務主任	規劃建立安全與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6	委員	圖書主任	運用圖書館資源規劃辦理家庭教育工作。
7	委員	生輔組長	規劃與辦理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8	委員	訓育組長	規劃與辦理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9	委員	輔導組長	規劃與辦理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0	委員	特教組長	規劃與辦理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1	委員	家長會長	整合、聯繫、溝通家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推展社區活動。
12	委員	國一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3	委員	國二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4	委員	國三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5	委員	高一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6	委員	高二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7	委員	高三級導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